

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的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下述事项：

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现聘任苏继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的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城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占本次会议拥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%通过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副总经理苏继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苏继祥先生，男，1979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

留权，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，大学学历。2003年2月至2007年5月在贤成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行政主管，2007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、监事会监事、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。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特聘任苏继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将有助于加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7日